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本人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手续，本人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大连化物所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1、此次因私出国（境）完全与个人事务有关，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本单位内部信息。

2、办理因私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后严格按照国家、中科院、地方和本单位保密规定执行。

3、出国（境）前自觉接受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有效期外）。

4、出国（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以及涉及大连化物所的相关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

5、在国（境）外遇到盘问、利诱、胁迫或者有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的，及时报告所保密处，同时向上级报告。

6、按期回所，自觉完成个人报告，接受回访。回所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效证件交回人事处，统一保管。逾期未归或逾期未交回按照聘用合同相关条款以及《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处理。

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相关制度或国家法律制裁。

承诺人： 日期：